

---

## 此補充通函為重要文件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委任高迎欣先生為執行董事 及 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知

---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3日致股東的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原通函(「原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絨綫胡同28號民生銀行東門一層第三會議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於2020年5月13日寄發予股東，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知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至8頁。

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持有人須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0年6月28日(星期日)下午2時正)親身或以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6月9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回執填妥及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屬A股持有人)。

\* 本補充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0年6月11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委任高迎欣先生為執行董事.....	4
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知.....	6

---

## 釋 義

---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A股股東」	指	持有A股之股東
「A股」	指	本公司以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供境內投資者認購並於上交所進行交易的境內普通股(股份代碼：600016)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絨綫胡同28號民生銀行東門一層第三會議室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絨綫胡同28號民生銀行東門一層第三會議室舉行的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補充通知載於本補充通函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或「本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交所掛牌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股東周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絨綫胡同28號民生銀行東門一層第三會議室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之股東

---

## 釋 義

---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988)，以港幣認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包括A股和H股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中国民生银行**  
**CHINA MINSHENG BANK**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洪崎先生  
鄭萬春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2號  
100031

**非執行董事：**

張宏偉先生  
盧志強先生  
劉永好先生  
史玉柱先生  
吳迪先生  
宋春風先生  
翁振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紀鵬先生  
李漢成先生  
解植春先生  
彭雪峰先生  
劉寧宇先生  
田溯寧先生

2020年6月11日

致各位股東

敬啟者：

**委任高迎欣先生為執行董事  
及  
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知**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提名執行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知並提供(其中包括)其他資料,使閣下能夠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以下新增決議案作出投票:

### 1. 委任高迎欣先生為執行董事

2020年6月5日,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九次臨時會議審議並通過關於提名高迎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候選執行董事」)的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受董事會委託,作為單獨或者合計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東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東方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向股東大會召集人提出《關於選舉高迎欣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臨時提案》。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高迎欣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高迎欣先生,1962年出生,2020年5月加入本公司,任黨委書記。高先生為第十三屆全國政協委員。加入本公司前,自2018年1月至2020年5月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2388))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2016年12月至2018年1月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1988));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3988))執行董事,2015年3月至2018年1月擔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15年2月至2018年1月擔任中國銀行副行長,2005年2月至2015年3月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2004年7月至2005年2月擔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總裁兼首席運營官,1999年6月至2004年7月擔任中國銀行總行公司業務部總經理,1996年9月至1999年6月擔任中國銀行總行信貸業務部副總經理、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高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華東理工大學,獲頒工學碩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除非根據相關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作出調整,候選執行董事的任期與當屆董事會任期相同。候選執行董事當選後的薪酬將按照《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確定。

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候選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候選執行董事概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參與且過去未曾參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項。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候選執行董事於過去三年概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概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宜。

本議案已經2020年6月5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經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後，高迎欣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需報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任職自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

股東周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絨線胡同28號民生銀行東門一層第三會議室召開。

由於與原通函一併寄發的股東周年大會原通知(「原通知」)及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未載入本補充通函所載的新增特別決議案，故本公司已編製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知並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頁至第8頁，本補充通函亦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以納入該新增普通決議案。

請參見本公司於2020年5月13日寄發予股東的原通函及原通知，其中載列將在股東周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詳情、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之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投票表決及其他相關事宜。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新增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同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新增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謹啟



## 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知

茲提述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3日的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原通知」)，當中列載股東周年大會的舉行時間和地點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股東周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絨線胡同28號民生銀行東門一層第三會議室召開。除原通知所載的決議案外，亦將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9. 關於選舉高迎欣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2020年6月11日

於本補充通知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及翁振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劉寧宇先生及田溯寧先生。



## 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知

註：

1. 除新提呈的決議案外，原通知中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批准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於2020年5月13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原通知及原通函。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A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6月28日（星期日）下午2時正）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中國民生銀行大廈北樓11室，郵編：100031）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6月28日（星期日）下午2時正）將上述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經修訂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失效。
4. 倘若股東尚未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5月13日寄發的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且有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其須遞交本公司於2020年6月11日寄發的股東周年大會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股東毋須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5. 倘若股東已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交回，其應注意：
  - a) 若股東未有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作出指示或自行酌情（若未獲任何指示）就股東周年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包括本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知載述的新增決議案）。
  - b) 若股東最遲已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6月28日（星期日）下午2時正）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若股東於本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知所載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且將不會撤銷股東先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作出指示或自行酌情（若未獲任何指示）就股東周年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包括本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知載述的新增決議案）。

---

## 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知

---

6.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於2020年6月9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填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知的回執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7. 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如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9. 股東周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
10. 有關新增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0年6月11日之補充通函。
11. 本補充通知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